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1年度監簡字第23號
112年度監簡更一字第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　告　呂忠吉　　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行刑法(不予許可假釋)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2年5月23日所為判決，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。有下列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1項及監獄行刑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繳納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尚未據上訴人繳納。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。如欲由監所保管之保管金支付，應逕向監所申請，勿誤向本院聲請，以免延誤期間，影響權益。

二、上訴狀未載明上訴理由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5條第2項、第236之1、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5條第1項規定，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補正所指摘本院第一審判決有何違背法令處之上訴理由（並附具繕本）。如未為補正，亦屬上訴不合法，本院依法不另命補正，將逕駁回上訴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行政法庭法　官　張軒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憶蓉